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学校《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办法如下：

一、基本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实践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推动研究生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二、评定小组

该项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该项奖学金评定标准，以及该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科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导师代表、科研秘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

三、评定程序

1. 符合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可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相关申请材料，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

2. 该奖学金评审实行申请审核制（一年级新生除外），适用不申请不审核原则。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1）学生递交申请。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按时递交本学年内产生的各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指标考察表和各加分项纸质版材料等）过时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同时，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即未显示“已完成”）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材料规定提交时间截止后，不得补交、替换材料。学生需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打分。

（2）学院初审。学院根据学生打分情况进行分数核定。

（3）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后，如个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附带相关实名提出，公示期过后不予受理，未实名反映不予受理。

（4）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5）学校下发奖学金。

3. 所有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所有评奖、评选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评定办法

1. 非新生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评定学年内的德育表现、课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评定学年是指前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得分} = \text{德育表现得分} \times (\text{课业成绩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科研成果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社会工作得分} \times \text{权重})$$

该项奖学金最终获奖等级按照个人综合得分的高低，以年级为单位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获评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如出现名额紧张，同一等级总成绩相等的情况，依次按照科研成果、社会工作、课业成绩排序。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优先给予推免学生（含硕博连读）一等奖学金，其他研究生（新生）按照学校分配的奖学金等级比例，以及奖学金名额，以年级为单位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奖学金评定。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参考初试成绩分数高低进行排序，如初试成绩相等，以初试专业课分数高低进行排名。

2. 各指标权重

表1各指标的权重

类型	年级	课业成绩权重	科研成果权重	社会工作
学术硕士	二年级	40%	40%	20%
	三年级	20%	60%	20%
博士	二年级	20%	70%	10%
	三年级	10%	80%	10%
	四年级	0%	90%	10%

3. 各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1）德育表现指标。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最终评定。合格为1，不合格为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应计为0。

（2）课业成绩指标。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内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以评选开始时间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查询成绩为准。

$$\frac{\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相应学分})}{\text{总学分}} =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3）科研成果指标。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学术发表、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交流（以正式署名为准）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2。

科研成果评价备注：

- 科研成果赋分参照学校科研部门的科研成果赋分，级别、类别认定以科研处认定为准。
- 所有成果分值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100分(含)的计为100分。
- 涉及同一成果仅可按照最高等级认定加分一次。

（4）社会工作指标。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实践项目、志愿服务、学生干部、活动参与情况、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社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3。

社会工作评价备注：

- 同一事项只取最高分值，不累计。不同事项分值可累计。
- 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100分(含)的计为100分。

本办法自2026年1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附：

表2 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3 研究生社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表 2 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观测点	观测点编号	项目负责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及以后	认定说明	认定办法
1.科研项目	国家级纵向课题	1.1	120	72	36	12	5	1. 学生主持或参与的学生科研项目，需提交具有本人姓名的公示等证明材料。 2. 学生参与的导师（组）主持的科研项目，需在学校办理科研立项手续，即科研系统内相关课题申报材料中有本人姓名，级别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立项为准，排序按照系统显示顺序（含老师）排序。 3. 科研立项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同一类别最多认定两项。	学生参与导师（组）参照科研系统认定供课题准确名称和名单，科研系统没认定。学生科研项目公示。
	省部级纵向课题	1.2	50	30	15	5	3		
	委办局纵向课题	1.3	30	18	9	3	2		
	学术新人计划	1.4	40	24	12	4	2		
	科技创新项目、数字经济人才提升项目等校级项目	1.5	30	12	6	3	1		
	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国内外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	1.6	30	—	—	—	—		
2.智库类成果	正/副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研究报告	2.1	60	30	18	12	3	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上级盖章的批示/要报需包含学生姓名，按显示顺序（含老师）排序。	盖章的批示上无学生的，不予认定。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的研究报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被国家级党政机关采用的研究报告	2.2	30	15	9	6	2		
	教育部成果要报；北京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要报；北京市高端智库专报；被厅局级党政机关采纳的研究报告；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的研究报告	2.3	15	6	4	3	1		
3.论文	A 类论文	3.1	100	90	—	—	—	1. 期刊级别以发刊时学校科研处相关认定标准为准。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否则不予认定。 2. 论文第一作者署单位名称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或学生本人为论文通讯作者，署单位名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 每篇成果，只对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组）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赋分，其他署名成果不加分。 4. 当论文署名作者人数为1人时，或署名作者人数2人学生排序为第一人，其他人员排序为第二人时，按照项目负责人加分；当论文署名作者人数为2人，学生排序为第二人时，按第一行分值，第一参与人加分；当论文署名作者人数大于等于3人时，按第二行分值认定，学生署名排序第一按照项目负责人加分，排序第二按照第一参与人加分，排序第三按照第二参与人加分。 5. 发刊时间需在上一学年内（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1. 期刊封皮、目录页，论文全文复印件 2. 除毕业年级外需刊登，用稿通知及其定，毕业年级若提前，需提供明确意见。 3. 涉及外刊认定时需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 4. 相关论文被收录学校科研处认定标准
				80	56	—	—		
	B1 类论文	3.2	90	80	—	—	—		
				70	49	—	—		
	B2 类论文	3.3	80	60	—	—	—		
				50	35	—	—		
	C 类论文	3.4	70	50	—	—	—		
				40	28	—	—		

4.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4.1	120	72	48	—	—	1. 类别以学校科研处相关规定为准。 2. 当作者人数≤2 时，按第一行分值认定；当作者人数≥3时，按第二行分值认定。参与章节编写的在对应章节或序言部分有姓名体现，按照第四参与人及以后标准认定。 3. 相关成果需在学校科研系统进行登记，且符合以上认定情况，方可认定。 4. 著作发行时间需在上一学年内（9月1日至8月31日）	有本人明确署名的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现本人姓名时提供体现出版单位等的相关材料）著作上无姓名体现材料不予认可。 致谢人员不能作为认定。
	学术专著		4.2	60	60	36	24	4		
	学术编著、学术译著、国家标准		4.3	30	36	24	—	—		
					30	18	12	3		
	工具书、其他译著		4.4	20	18	12	—	—		
					15	9	6	2		
	其他专业出版物		4.5	5	12	8				
					10	6	4	1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4.6	15	3	2				
2.5					1.5	1	—			
5.科研/学科竞赛获奖	5.1 国家级	一等奖	5.1.1	40	35	15	8	3	1. 需为学生科研竞赛的成果获奖，教师序列的相关评比不计入。 2. 需提供包含本人姓名的荣誉证书，级别按照荣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认定。金银铜奖和第一、二、三名依次参照一、二三等加分；特等奖按照调高一等级三等奖认定，优秀奖按照调低一等级一等奖认定。其他奖项类别不予认定。 3. 此处科研竞赛特指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参与竞赛获得的奖励，如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研竞赛等。若与前面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为同一事项，按最高分计算，不可累加。 4. 对应加分级别和排序以获奖证书第一盖章单位和证书上的姓名排序为准。	获奖证书复印件。 学会按照省部级认定。
		二等奖	5.1.2	30	25	10	5	2		
		三等奖	5.1.3	25	20	8	3	1		
	5.2 省部级	一等奖	5.2.1	25	20	8	3	1		
		二等奖	5.2.2	15	12	6	2	1		
		三等奖	5.2.3	10	9	5	1	0		
	5.3 校级	一等奖	5.3.1	10	8	4	0	0		
		二等奖	5.3.2	8	6	3	0	0		
		三等奖	5.3.3	5	4	1	0	0		
6.学术会议	赴国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6.1	30	—	—	—	—	1. 国内学术会议是指主办单位为国家一级学会或985、211、双一流学校校级层面举办的相关会议。 2. 参加的讲座、读书会不算学术会议，不纳入各项加分。 3. 最多只认定两次，多则不计分。	做口头报告，需提醒，包含邀请函（章）及会议议程，中明确有个人报告
	国内参与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6.2	8	—	—	—	—		
	学校学术会议（如哈博论坛），学院学术会议（如监管论坛、研究生论坛）（需做口头报告）		6.3	8	—	—	—	—		
7.专利等	发明专利		7.1	30	18	12			按科研处相关要求认定	
					15	9	6	3		
	软件著作权登记		7.2	10	6	4				
					5	3	2	1		

表 3 研究生社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观测点	等级	观测点 编号	分值	认定说明	认定方法
8. 社 会 实 践	8.1 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如暑期社会实践、寒假扎根基层实践）	项目负责人	8.1.1	8	1. 每学年最多认定两项。 2. 相关证明材料若无项目负责人体现，证明材料排序第一的默认为项目负责人，第二到第五默认为前四参与成员。 3. 第五参与人及以后不加分。 4. 暑期社会实践按照当年9月底相关结项证明为准。	1. 全校性社会实践项目需出示结项公示，明确标注本人姓名，且此处仅认定是否结项，若获得附加奖项将另行计算。 2. 非企业单位的社会实践项目需要相关单位出具的盖有公章的实践证明材料。
		前四参与成员	8.1.2	5		
	8.2 校外非企业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一般为丰台区学子回家、延庆区韶华计划、雄安政务实习等）	合格及以上	8.2	5	每学年最多认定两项。	
9. 志 愿 服 务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时长大于（含）100 小时	9.1	15	1. 志愿北京系统中认定且已生效。 2. 志愿服务时长录入时间应在评定期间。 3. 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1. 需要申请人提供志愿北京网页截图，含个人信息页。 2. 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可为扫描件、照片，纸质版可为复印件。
		志愿服务时长50-100 小时（不含）	9.2	10		
		志愿服务时长10-50 小时（不含）	9.3	5		
10. 活 动 参 与	10.1 参加校级、院级活动	青年活动台账总分大于（含）80分	10.1.1	15	1. 严格按照《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青年参与活动台账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2. 计分结果由学院团委提供。	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按学院团委提供的计分结果进行认定。
		青年活动台账总分50-80分（不含）	10.1.2	10		
		青年活动台账总分30分-50分（不含）	10.1.3	5		
	10.2 参与学院组织的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校、学院组织的重要思政、就业类赛事	成功参赛	10.2	3	1. 包括但不限于生涯规划大赛、129合唱、运动会，获奖按文体竞赛单独加分。 2. 具体名单以当年奖学金评定前发布的赛事名录为准。	生涯规划大赛按照学校反馈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

11. 学 生 干 部	兼职辅导员	校级、院级	11.1	30	1. 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满一学年获得全部分数，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获得一半分数，不满一学期不加分。 2. 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值。 3. 校、院级各类学生组织干事、副部长、班级其他班委不加分 4. 院级其他学生组织视同等级别加分。	1. 院级学生干部以学生工作办公室掌握情况为准，但指标考察表中需详细标注曾任何职务，不标注不予认定。 2. 校级学生干部需要相关单位出具鉴定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中需明确显示评价等级相关字样，合格给予认定。
	学院学生党务秘书，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学生党支部书记	校级、院级	11.2	14		
	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及其他委员，团委部长，研究生会、博士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其他学生组织正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校级、院级	11.3	10		
12.思 政 竞 赛	12.1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12.1.1	40	1.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2. 相同内容的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涉及名次，则第一、二、三名和金、银、铜分别以一、二、三、等奖进行认定，其他名次不予认定。特等奖按照上一等级三等奖计算，优秀奖按降一级一等奖加分标准认定。 3. 学校相关文体类、思政类、就业类、社会实践类竞赛可以在此项目加分。 4.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不在此类。	需要申请人提供含有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根据第一个盖章单位级别给予认定。
		二等奖	12.1.2	30		
		三等奖	12.1.3	20		
	12.2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12.2.1	20		
		二等奖	12.2.2	15		
		三等奖	12.2.3	10		
	12.3 校级竞赛	一等奖	12.3.1	10		
		二等奖	12.3.2	8		
		三等奖	12.3.3	5		
	12.4 院级竞赛	一等奖	12.4.1	5		
		二等奖	12.4.2	3		
		三等奖	12.4.3	2		
13. 荣 誉 表 彰	国家级荣誉表彰		13.1	40	1.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2. 相同内容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3. 需为荣誉称号类。荣誉表彰区别于竞赛获奖，是指个体因成就和地位而得到广为流传的名誉和尊荣，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科研（社会实践）成果、学科竞赛、奖学金等不予认定。	需要申请人提供含有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根据第一个盖章单位级别给予认定。
	省部级荣誉表彰		13.2	20		
	校级荣誉表彰		13.3	10		
	院级荣誉表彰		13.4	5		